

## 南投縣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一) 南投縣、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129.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u>勞動基準法</u> 」等相關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兼職費			
(一)簡任	人月	3,500	
(二)薦任	人月	3,000	
(三)委任	人月	2,5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一)授課講座			
1.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u>3,000</u>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 <u>機關僱用之</u> 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六、車輛油料費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u>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u> 二、電動 <u>汽車</u> 、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六、車輛購置滿年數計算以購置起至 <u>112</u> 年底止，如於 <u>113</u>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七、油料價格編列基準：汽油 <u>31</u> 元/公升，柴油 28 元/公升。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七、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
(一)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5,5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34,000	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 <u>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u>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如於 <u>113</u> 年度中滿 15 年，則按規定可編列月數編列。
4. 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51,000	
(二) 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3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3,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28,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37,000	
(三)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得增加 50% 編列。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8,553</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62</u> 元	
(二) 加強磚造：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9,562</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u>82</u> 元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 <u>消防</u> 、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u>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u>
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一)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二)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0,000	
十一、車輛保險費			
(一) 小客車	年輛	2,483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二)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或於當年度滿15年之車輛不得編列保險費。
(三)大客車	年輛	10,895	
(四)大貨車			
1. 3.5~9 噸	年輛	9,551	
2. 9.1~15 噸	年輛	11,142	
3. 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機車			
1. 輕型	年輛	435	
2. 重型	年輛	711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縣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甲. 縣(市)內	次	3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內(外)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
乙. 縣(市)外	次	2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2至5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1. 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p> <p>2. 轄區人口</p>	<p>一、縣政府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2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縣長	月	66,000	
2. 副縣長	月	33,000	
3. 縣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 縣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1)一級機關首長(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甲. 機關編制員額在 3,000 人以上者 乙. 機關編制員額在	月    月	23,200    19,8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1,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者 丙. 機關編制員額未滿 1,000 人者	月	17,200	
(2)二級機關首長(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置)	月	6,000	本府二級機關編列標 準，以不超過 112 年度 預算數為準則。
(四)縣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 險費	車輛	42,000	
(五)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 費	人月	1,000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 費	人月	1,000	
十四、鄉(鎮、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 字第 0920089202 號函 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 費及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 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 費			
(1)鄉(鎮)			
甲.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 滿 15 人者	次	7,000	
乙.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2)市			
甲. 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乙. 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3.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 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5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112年6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為4萬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長			
(1)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	月	19,7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未滿 20 萬人者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 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四)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車輛	42,000	
叁、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請依附件「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2500cc)	輛	1,190,000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2000cc)	輛	930,000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4. 8-9 人座	輛	1,540,000	
(二)小客貨兩用車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1. 5 人座	輛	800,000	
2. 8 人座	輛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10,000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但如因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
(三)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u>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u>
<u>(四)貨車</u>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u>(五)特種車</u>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u>(六)電動汽車</u>			<p>四、各式<u>首長、副首長專用車編列基準適用方式，依下列說明辦理</u>：</p>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規定辦理，<u>在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u>。</p> <p>(二)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縣(議)長，<u>比照左列部會首長</u>。</li> <li>副縣(議)長，<u>比照左列部會副首長</u>。</li> <li>縣政府(議會)秘書長，<u>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u>。</li> </ol> <p>(三)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會主席，<u>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u>。</p> <p><u>五</u>、縣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p>
<u>1. 部會首長專用車(含電池)</u>	輛	<u>1,950,000</u>	
<u>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含電池)</u>	輛	<u>1,850,000</u>	
<u>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含電池)</u>	輛	1,780,000	
<u>4.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u>	輛	990,000	
<u>5. 小貨車</u>	輛	<u>1,100,000</u>	
<u>6. 小貨車(不含電池)</u>	輛	<u>700,000</u>	
<u>(七)油電混合動力車</u>			
<u>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u>	輛	1,260,000	
<u>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u>	輛	1,140,000	
<u>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u>	輛	<u>910,000</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p>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編列預算。</p> <p>六、8-9 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本府核准始得購置。</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 15 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p>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p> <p><u>(五)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u></p> <p><u>1. 已屆滿12年。</u></p> <p><u>2. 行駛里程數逾20萬公里。</u></p> <p><u>3. 大客車滿10年；其餘車輛滿8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0萬公里。</u></p> <p>九、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p> <p>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助（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u>十三、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本府核定配置數</u></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p><u>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u></p>
<p><u>(八)機車</u> 1. 電動機車</p> <p>(1)小型輕型(含電池)</p> <p>(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p> <p>(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p> <p>(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p> <p>(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輛</p>	<p>70,000</p> <p>58,000</p> <p>80,000</p> <p>65,000</p> <p><u>130,000</u></p> <p><u>90,000</u></p>	<p>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p> <p>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p>
<p>2. 燃油機車</p>	<p>輛</p>	<p>85,000</p>	
<p>3. 特種車</p>	<p>輛</p>	<p>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p>	<p>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p> <p>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p> <p>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p> <p>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三、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四、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縣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縣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縣議會			
1. 3 人以內	黨團/月	10,000	
2. 超過 3 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 1 人每月增加 500 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審酌本縣財政狀況後訂定。

二、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配合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 項目：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 項目：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 項目：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二)車輛法定支出編列基準

1 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單位：元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小客車)(全年)	每車乘人座位十人 以上者(大客車)(全年)	貨 車 (全年)
500 以下	1,620	—	900
501 - 600	2,160	1,080	1,080
601 - 1200	4,320	1,800	1,800
1201 - 1800	7,120	2,700	2,700
1801 - 2400	11,230	3,600	3,600
2401 - 3000	15,210	4,500	4,500
3001 - 3600	28,220	5,400	5,400
3601 - 4200	28,220	6,300	6,300
4201 - 4800	46,170	7,200	7,200
4801 - 5400	46,170	8,100	8,100
5401 - 6000	69,690	9,000	9,000
6001 - 6600	69,690	9,900	9,900
6601 - 7200	117,000	10,800	10,800
7201 - 7800	117,000	11,700	11,700
7801 - 8400	151,200	12,600	12,600
8401 - 9000	151,200	13,500	13,500
9001 - 9600	151,200	14,400	14,400
9601 - 10200	151,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51,200	16,200	16,200

附註：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之稅額加徵 30%。

汽缸總排汽量 (立方公分)	機車 稅額(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 力之電動機車 稅額(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 2. 定期檢驗

### (1). 收費標準

- A.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新臺幣 600 元。
- B. 小型汽車新臺幣 450 元。
- C. 拖車新臺幣 450 元。
- D.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 E. 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 200 元。
- F. 汽車預備引擎檢驗費新臺幣 450 元。
- G.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新臺幣 300 元。

### (2). 車輛檢驗時間與次數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

車種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五年	免予檢驗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年一次
	十年以上	每年二次
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未滿三年	免予檢驗
	三年以上，未滿六年	每年一次
	六年以上	每年二次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三次
使用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為燃料之車輛、幼童專用車、其他自用車或其他營業車	未滿五年	每年一次
	五年以上	每年二次
拖車	不分車齡	每年一次

## 3. 燃料使用費費率

單位：元

車輛分類 費額 汽缸排汽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 (含拖車)		機車 (每年)
	自用 (每年)		自用 (每年)		自用 (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300
51-125	—	—	—	—	—	—	450
126-250	—	—	—	—	—	—	600
251-500	—	—	2160	1296	2160	1296	900
501-600	—	—	2880	1728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4320	2592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4800	288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6180	3708	7710	4626	
2401-3000	8400	5040	7200	4320	9900	5940	
3001-3600	10080	6048	8640	5184	11880	7128	
3601-4200	11460	6876	9810	5886	13500	8100	
4201-4800	13080	7848	11220	6732	15420	9252	
4801-5400	14190	8514	12180	7308	16740	10044	
5401-6000	15270	9162	13080	7848	18000	10800	
6001-6600	16260	9756	13950	8370	19170	11502	
6601-7200	17370	10422	14910	8946	20490	12294	
7201-8000	18330	10998	15720	9432	25530	15318	
8001-9000	19380	11628			27000	16200	
9001-10000	20580	12348			28650	17190	
10001-11000	21900	13140			32880	19728	
11001-12000	22920	13752			36810	22086	
12001-13000	24000	144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14001 以上	25200	15120			54000	32400	

## 附件

###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一、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費(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 二、適用範圍：

- (一)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
- (二)機關於初期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功能等級，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其中若屬一般房屋建築或一般辦公室翻修者，應依編列基準編列費用；非適用編列基準者，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
- (三)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直接工程費，且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 1.設計預算：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即逕以編列。
- 2.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即逕以訂定。

#### 三、使用流程：

-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三)選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表1)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2-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2-2)第3.2.1.1-B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 (六)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表2-1及附表2-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覈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 (七)檢查是否須加成「地區係數」：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八)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九)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1+間接成本比率)+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 2.工程經費=[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間接成本比率)]×(1+地區係數)×(1+工程預備費比率)×(物調係數b)。註1：間接成本比率以15%估列，其內容含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註2： $b=(1+a)^n$ ，其中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計畫時間長度。

(十)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如附表3)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 四、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

<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 五、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工程會連絡電話(02)8789-7695。



附表 1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明
<b>(一)一般房屋建築費</b>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b>1. 鋼骨構造</b>			
<b>(1)辦公大樓</b>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2,8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8,7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4,4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9,200</u>	
<b>(2)教室</b>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0,6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6,300</u>	
<b>(3)住宅與宿舍</b>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3,4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7,1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1,8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5,300</u>	
<b>2. 鋼筋混凝土構造</b>			
<b>(1)辦公大樓</b>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8,4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9,5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0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5,500</u>	
<b>(2)教室</b>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2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45,3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4,100</u>	
<b>(3)住宅與宿舍</b>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3,400</u>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明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50,6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8,8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0,800</u>	
<b>(4)路外停車場</b>			
甲.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44,600</u>	
乙.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47,600</u>	
丙.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55,900</u>	
丁. 1~3 層	平方公尺	<u>34,300</u>	
戊. 4~5 層	平方公尺	<u>36,700</u>	
<b>(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b>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4,600</u>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2,600</u>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二、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 2-2 檢查是否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附表 2-1 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 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 (十), 個案工程 若有此項目, 機 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 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包含一搬基 樁)、結構	×	×	結構體工程
②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25		×	×	
③	一般外飾	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 下者, 以符合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 為外飾; 18 層以上者得為 帷幕牆。	×	×	裝修工程
④	門窗		×	×	
⑤	粉刷		×	×	
⑥	基本室內裝修	僅達一般可使用之程度	×	×	
⑦	一般空調設施		×	×	空調工程
⑧	合理空地範圍 內之景觀(庭 園及綠化)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 = [概 估建築面積 ÷ 法定建蔽率] - 概估建築面積	×	×	景觀工程
⑧	電力設備		×	×	水電工程
⑨	電信設備		×	×	
⑩	一般照明設備		×	×	
⑪	室內給排水		×	×	
⑫	衛生設備		×	×	
⑬	消防設備		×	×	
⑭	生活廢水設備		×	×	
⑮	通風設備		×	×	
⑯	路外停車場之監視系統		×	×	
⑰	路外停車場之號誌及收費系統		×	×	
⑱	昇降設備		×	×	電梯及電扶梯工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程
⑰	雜項工程		×	×	假設工程
⑱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	×	
㉑	施工用水電		×	×	
㉒	防水及隔熱工程		×	×	其他工程
㉓	附屬設施-廚具設備		×	×	
㉔	附屬設施-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	
㉕	綠建築-合格級		×	×	
㉖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	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表 18-2 之參考比率
②	綠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③	智慧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④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	×	單位面積造價增加 6% 範圍內編列
⑥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挑高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 - 3.6》 \div 3.6] \times 0.25 \div 1.15$ 。	✓	×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⑦	太陽光電設備		✓	×	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	
⑨	減震、制震構造		✓	×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	非採用前開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⑫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 1~5 層：地下層超過 1 層→第 2 層差額另計 樓層數 6~12 層：地下層超過 2 層→第 3 層差額另計 樓層數 13 層以上：地下層超過 3 層→第 4 層差額另計	✓	×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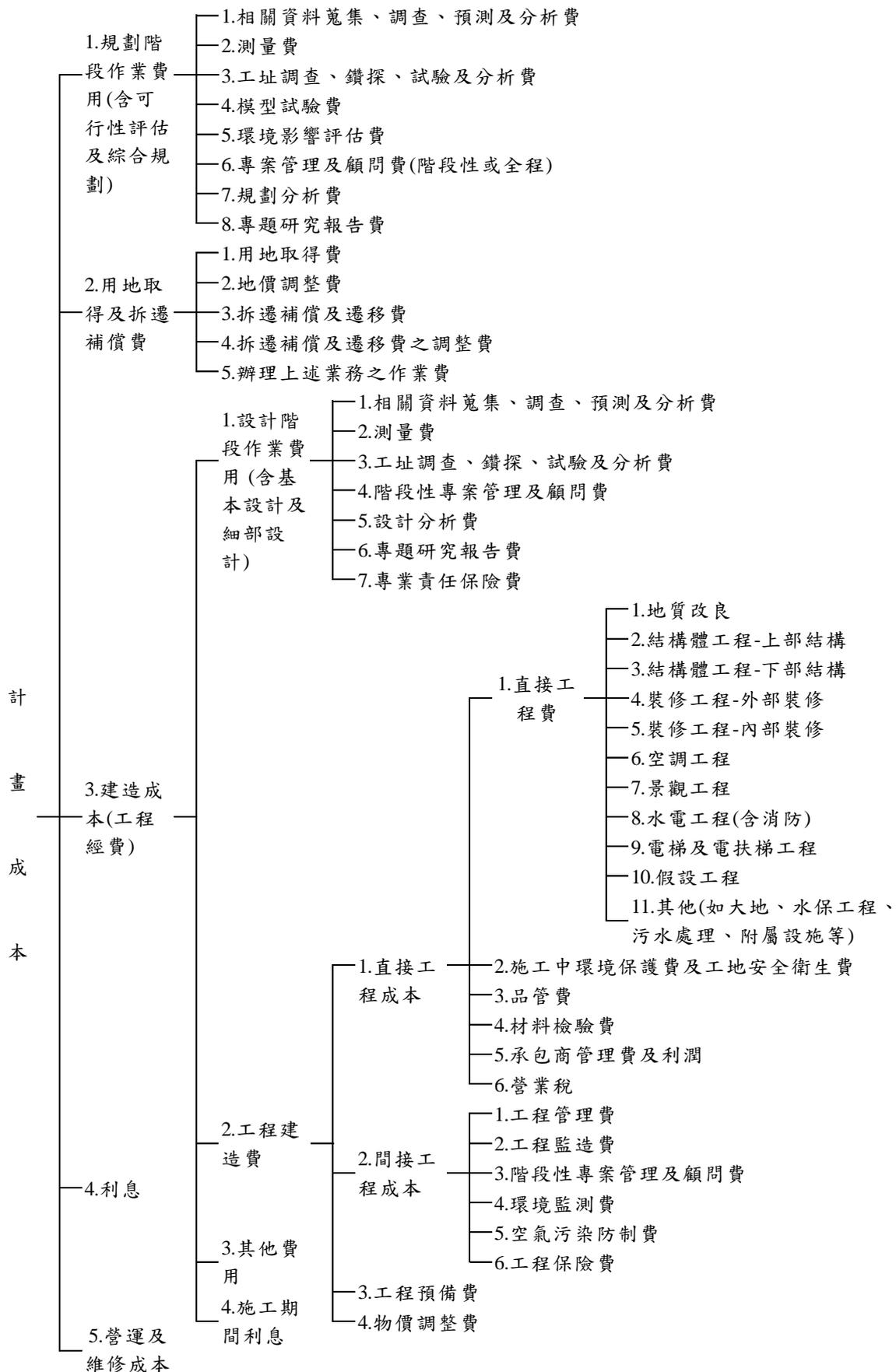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⑮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	✗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	✗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	✗	
⑲	建築能效評估		✓	✗	
㉓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	✗	
㉔	行政單位要求		✓	✗	
㉕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①	公共藝術設置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②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 2-2 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內牆及地面處理	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	×	×	裝修工程	
		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	×	×		
②	現場施作固定傢俱	固定傢俱：1.8cm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③	新增隔間牆、天花板	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	×	×		
		牆面：與前述內牆相同。	×	×		
		天花：1.8cm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	×		
④	窗簾、指示標誌	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	×		
⑤	一般空調		×	×		空調工程
⑥	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	×		水電工程
⑦	新增照明	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	×		
⑧	水電、消防修改		×	×		
⑨	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	×	其他工程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 析項目	外加 項目	備註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	✗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③	特殊設備		✓	✗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	✗	
⑤	外牆修改		✓	✗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	✗	
⑦	拆除、清運、清潔		✓	✗	
⑧	行政單位要求		✓	✗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0%)		✗	✓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3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附表 4-1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元

$$3. \text{工程經費 (元)} = \left[ \frac{\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m}^2\text{)}}{\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 + \frac{\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元)}}{\text{間接成本 (1+本比率) (\%)}} \right]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 \times (1 + \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 \times (\text{物調係數 b (\%)})$$

$$= \text{ } = \left[ \text{ } \times \text{ } + \text{ } \times (1 + 15\%) \right] \times (1 + \text{ } ) \times (1 + \text{ } ) \times ( \text{ } )$$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附件第(十)條，若增加工程項目外，此項得機增加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大(含)地(不)基(工)程(改)良(一)般(含)樁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不適用估築 <sup>3</sup> ，參閱修正版之109年18-2表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④	<input type="checkbox"/> BIM 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⑤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 1.25 提高至 1.5 (加成上限 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小計(①至⑤項)=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_____ %)	
⑥	<input type="checkbox"/> 挑高(標準為 3.6 公尺)空層間高	挑高空間費用 = 挑高樓層高度 × 挑高樓層面積 × 挑高樓層挑高係數 = 3.6 × 3.6 × 1.15 = 15.012	單價 × 數量 (元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挑高區域之挑樓加間地板挑高之積空費用。
⑦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 元/平方公尺	單價 × 數量 (元 / m <sup>2</sup> ) × (m <sup>2</sup>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
⑧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 × 數量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附表 4-2 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元

$$3. \text{工程經費 (元)} = \left[ \frac{\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m}^2\text{)}}{\text{}} \times \frac{\text{單位面積造價 (元/m}^2\text{)}}{\text{}} + \frac{\text{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元)}}{\text{}} \times (1 + \frac{\text{間接成本比率 (\%)}}{\text{}}) \right] \times (1 + \frac{\text{地區係數 (\%)}}{\text{}}) \times (1 + \frac{\text{工程預備費比率 (\%)}}{\text{}}) \times (1 + \frac{\text{物調係數 b (\%)}}{\text{}})$$

$$= \text{ } = \left[ \text{ } \times \text{ } + \text{ } \times (1 + 15\%) \right] \times (1 + \text{ } ) \times (1 + \text{ } ) \times (1 + \text{ } )$$

3.2.1. 直接工程成本 =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_____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若有此項增加，機關得外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_____元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式	_____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房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系統等)	式	_____元	
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設備	式	_____元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補強或修改	式	_____元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修改	式	_____元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無障礙工程	式	_____元	
⑦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清運、清潔	式	_____元	
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單位要求	式	_____元	
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_____元	
小計=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七)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上限 12%)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上限 30%)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④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_____%	
小計(地區係數)=				_____%	
3.2.3.	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 _____%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	
3.2.4. 物價調整費		$b=(1+a)^{n-1}$ 。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 n = 年	依據附件第三點(六)及(九)
				預估漲幅 a = %	
				物調係數 b 加計= _____ %	
小計(物調係數 b)=				%	
3.3. 其他費用			式	元	依據附件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增加，機關得外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式	元	
4. 利息			式	元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元	